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計畫

112年12月4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102084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
- 二、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合格師資，協助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肆、辦理期程：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通過認證時間為112.8.1-113.7.31間)。

伍、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112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於113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同一名教師申請本計畫獎勵以1次為原則。

陸、獎勵標準：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給予以下獎勵。

- 一、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B2級（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柒、獎勵申請及程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及申請表（如附件1）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
- 二、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申請表（如附件1）及獎勵清冊（如附件2）彙整後，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寄予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禮券發給各校，各學層承辦學校如下。
(一)國小：南港國小，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連絡電話：02-

2783-4678分機2409。

(二)國中：金華國中，承辦人：教務處鄭庭雨老師，連絡電話：02-3393-1799分機215。

(三)高中：大直高中，承辦人：教學組汪組長，連絡電話：02-2533-4017分機126。

捌、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玖、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			
學校名稱	OO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姓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級別		語言能力認證證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2級(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授課情形	113學年度每週本土語文授課節數_____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勾選，語言認證及授課事實皆須具備)</p>			
(一)語言認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2級(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二)授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教授本土語言課程表			

申請者：

承辦人：

附件2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OO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語別	通過級 別	中高級 /高級 以上語 言能力 認證證 號	113學年 度每週 本土語 文授課 節數
1							
2							
3							
4							
5							
6							
...							

閩南語：_____人；客家語：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